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。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上午在汇鸿大厦2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6名，实到董事6名。其中现场参会3名，董事董亮先生、刘明毅先生，独立董事丁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杨承明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长代行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杨承明先生代行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职责，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之日止。公司将按规定尽快完成相关人员聘任工作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2）、《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2025年8月修订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上海汉发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存续期延长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上海汉发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根据合伙协议相关约定将基金存续期延长1年，将工商期限延长5年，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创业投资基金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3）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4）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